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9年度交上字第95號

上　訴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　律師
被上訴人　林政東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457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之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前因單號H00000000號違規，遭豐原監理站自民國93年4月6日起至94年4月5日易處逕註。嗣被上訴人於106年1月9日21時15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於5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2次以上」之違規行為，致遭上訴人於107年1月18日以中市裁字第68-GL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吊銷被上訴人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自107年2月22日起至110年2月21日止執行吊銷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被上訴人復於駕駛執照吊銷期間之108年10月22日18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曳引車，行經國道1號北向117.600公里（造橋北磅），因「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之違規行為，致遭內政部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員警認定被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當場對被上訴人製開第ZXXA3008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

單）。被上訴人另於駕駛執照吊銷期間之108年10月30日20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臺中市○○區○○路○段00號前，因「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小型車」之違規行為，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員警認定被上訴人違反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當場對被上訴人製開第GS0000000號舉發通知單。上訴人續於108年11月29日以中市裁字第68-ZXXA30086、68-GS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一、二），依道交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第5款、第21條第1項第4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分別裁處被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60,000元及駕駛執照扣繳」，與「第1階段罰鍰9,000元及駕駛執照扣繳」。被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以108年度交字第457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將原處分一、二撤銷。上訴人不服原判決，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被上訴人之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書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參酌本院107年度交上字第19號判決意旨、94年12月14日修正之道交條例第68條規定及其立法意旨，可知立法者真意在於汽車駕駛人因違反道交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銷駕照」處分者，仍維持一併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縱使單號H00000000號裁決書遭實務判決否決其易處處分之效力，惟從上訴人檢送之答辯卷宗顯示，被上訴人事後確有於106年1月9日因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3項「5年內2次酒後駕車」之違規行為，遭上訴人於107年1月18日以中市裁字第68-GL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被上訴人駕駛執照吊銷，該裁決書已於107年1月22日合法送達被上訴人。

㈡另參被上訴人汽車駕駛人資料部分之記載，足以證明被上訴人之「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係因5年內2次酒後駕車，遭上訴人以單號GL0000000號之裁決書執行吊銷駕照所致，並非因單號H00000000號裁決書之易處處分逕行註銷所致。本件關鍵在於上訴人107年1月18日中市裁字第68-GL0000000號裁決書作成吊銷被上訴人汽車駕駛執照之處分是否合法。惟原判決竟未詳細核實，逕自忽略上訴人檢送關於單號GL0000000號之裁決書及送達證書等資料，亦未論述該裁決書吊銷被上訴人汽車駕駛執照之部分是否合法，更未交待其不採納上開資料之理由，徒以查無單號H00000000號裁決書相關資料、電腦顯示「駕照註銷」之註記、上訴人未查明本件註銷是否為合法為由，而認定被上訴人之駕駛執照未經合法註銷，其判決理由顯有不備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第4項及第21條之1第1項第5款、第2項規定：「（第1項）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1萬2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第4項）第1項第3款、第4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5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8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第2項）前項第5款、第6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7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可知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經合法吊銷、

註銷者，倘仍有駕駛聯結車或小型車之行為，即應依上開規定處罰。又「（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3項）汽車駕駛人於5年內違反第1項規定2次以上者，處新臺幣9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汽車駕駛人，曾依……第35條第3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二、有第35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銷其執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為102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3項（自102年3月1日施行）、第67條第2項前段、第68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第2款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所明定。據此可知，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而仍駕車者，如係第1次違規，應受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之處分（罰鍰、移置車輛、道安講習及吊扣駕照），如係於5年內2次以上違規（未肇事），則應受該條例第35條第3項前段、第24條第1項、第67條第2項、第68條第1項等規定之處分（包含罰鍰9萬元、移置車輛、道安講習、吊銷其執有各級車類駕照及3年內不得考領駕照）。

㈡次按道交條例第68條第1項於94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95年3月1日施行，修正前原規定為：「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扣或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其立法意旨在於違規行為對道路交通秩序之維持及道路交通安全已生較大之影響，故規定吊扣或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以限制其繼續駕車行駛道路之權利，其係屬駕駛行為之限制，並不因所持駕駛執照種類不同而有所差異。雖因有立法委員認上開規定將違法或違規駕駛人所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一併吊銷或吊扣，失之過苛，對於人民工作與生活影響過鉅，有違比例原則，而提案修正為「汽、機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扣或吊銷其『違法或違規當時所駕駛車輛』之駕駛執照。」惟嗣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僅將該條文修正為：「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立法院公報第94卷第70期，院會紀錄，第135至141頁參照），則依修正後道交條例第68條之規定僅將原條文中之「吊扣或」3字刪除及前開立法歷程觀察可知，如駕駛人因違反道交條例之規定，應吊銷駕駛執照時，立法者仍維持一併吊銷其持有各級車輛駕駛執照之處罰（109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業務交流提案第6號參照）。

㈢復參酌司法院釋字第699號解釋理由書所揭示：「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亦為憲法第15條所明定。惟上揭自由權利於合乎憲法第23條要件下，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適當之限制，尚非憲法所不許。……且由於酒後駕駛，不只危及他人及自己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亦妨害公共安

全及交通秩序，是其所限制與所保護之法益間，尚非顯失均衡。縱對於以駕駛汽車為職業之駕駛人或其他工作上高度倚賴駕駛汽車為工具者（例如送貨員、餐車業者）而言，除行動自由外，尚涉工作權之限制，然作為職業駕駛人，本應更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規，並具備較一般駕駛人為高之駕駛品德」之意旨，以及道交條例第68條第1項針對汽車駕駛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應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情形時，因其違規情節重大，基於保護其他道路使用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並責令駕駛人善盡行車安全之社會責任，不問其駕駛車級種類為何，一律吊銷其執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之規範意旨，可知如駕駛人領有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駕駛執照，卻違規酒後駕駛小貨車或重型機車，若僅得禁止其駕駛小貨車或重型機車，但仍准其繼續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顯無法達到有效處罰及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同理若駕駛人領有普通小汽車駕駛執照，卻違規酒後駕駛普通輕型機車，亦顯無法達到有效處罰及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

㈣再按「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於其他訴訟，為維護公益者，亦同。」「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第133條、第18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第236條規定，上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據此可知，我國行政訴訟中之撤銷訴訟係採取職權調查主義，其具體內涵包括事實審法院有促使案件成熟，達於可為實體裁判程度之義務，以確定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及確保向行政法院尋求權

利保護者能得到有效之權利保護。職權調查主義最主要目的在於實質真實之發現，排除行政行為合法性之審查受當事人行為牽制之可能性，行政法院基於其職權調查義務，應就作成判決所需之必要事實，於可期待之能力範圍內，窮盡一切可能，以可期待且適當之方法，查明真相，縱令當事人就此事實並未主張，或未指出其證明方法，法院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於此等訴訟，不生當事人之主觀舉證責任分配問題，僅於行政法院對個案事實經依職權調查結果仍屬不明時，始生客觀舉證責任之分配，事實審法院就個案事實未依職權調查並予認定，即屬未盡職權調查義務，而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及第133條規定之違背法令情事。

㈤被上訴人之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前因單號H00000000號違規，遭豐原監理站自93年4月6日起至94年4月5日易處逕註。嗣被上訴人於106年1月9日21時15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於5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2次以上」之違規行為，致遭上訴人於107年1月18日以中市裁字第68-GL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吊銷被上訴人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自107年2月22日起至110年2月21日止執行吊銷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被上訴人復於駕駛執照吊銷期間之108年10月22日18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曳引車，行經國道1號北向117.600公里（造橋北磅）；於108年10月30日20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臺中市○○區○○路○段00號前，經機關製單舉發，復經上訴人認定其有「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小型車」之違規行為屬實，依道交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第5款、第21條第1項第4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

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以原處分一、二分別裁處被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60,000元及駕駛執照扣繳」，與「第1階段罰鍰9,000元及駕駛執照扣繳」等情，乃原審依調查證據之結果所確定之事實，核與原審卷附之舉發通知單、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109年1月9日國道警二交字第1092700062號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109年1月9日中市警和分交字第1090000194號函、原審法院106年度豐交簡字第993號刑事判決、上訴人107年1月18日中市裁字第68-GL0000000號裁決書、原處分一、二及送達證書、違規資料查詢、駕駛人基本資料、採證光碟等資料相符（原審卷第57至61、69至95頁），自得執為本院判決之基礎。

㈥原判決雖以本件上訴人無法提出被上訴人已於93年4月6日起至94年4月5日駕照遭易處逕註之相關資料，無從證明上訴人所為單號H00000000號違規裁決書是否另為獨立之行政處分送達被上訴人，而認上訴人就註銷駕照為合法之有利於己之事實並未能再提出充足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足資佐證或供調查，難認上訴人之主張為真實等語為由，撤銷原處分一、二，固非無見，惟核前揭規定及說明可知，本件被上訴人之普通重型機車駕照經易處逕註乙節，上訴人固無從證明，然上訴人既復曾於106年1月9日21時15分駕駛號牌910-GSK號普通重型機車，因「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於5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2次以上」之違規行為，致遭上訴人於107年1月18日以中市裁字第68-GL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吊銷被上訴人駕駛執照，並自107年2月22日起至110年2月21日止執行吊銷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上訴人並曾於原審提出上開裁決書及送達證書以為說明（原審卷第75至77頁），則就該等有利於上

訴人之事證為何不足採據，原判決並未敘明理由，亦未予調查釐清，容有判決不備理由及未依職權調查證據之違誤。

㈦綜上，原判決既有前揭可議之處，且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自有查明之必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法，求予廢棄，即有理由。又因本件事實未臻明確，本院自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另為適法之裁判。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56條第1項、第260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德　麟

法　官　詹　日　賢

法　官　林　靜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李　孟　純